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增环催告（2019）24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广州市增城杭沧石材经营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我局依法向你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增环罚〔2018〕820 号）。你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依法向你企业发出催告，限你企业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天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交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7 楼法规室开缴款通知单，并将罚款交到相关银行收费网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企业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联系人：赖潜浪 周建明；联系电话：82666213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 1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相关适用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关于履行行政处罚有关情况说明

一、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是环保部门依法履职的法定职责，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企业被作出行政处罚后，具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的义务，并需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

三、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依法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以及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

2. 申请强制执行后，启动每日按罚款额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把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范畴，在环境守法、银行信贷、行政许可、评先创优、金融扶持、财政补贴、生产贸易、个人政治身份等方面实施相应的约束性措施，将对企业及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

4. 按照《广州市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建议把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采取相应的 29 项惩戒措施。

